泰州市海陵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海法宣办〔2019〕18号

关于开展优秀法治文化作品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区各相关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发挥法治文化作品在法治宣传中的积极推动作用，引导和激励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参与法治文化建设，创作和推出一大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文化精品，不断满足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按照第十六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和第三届“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法治新时代

二、作品内容及形式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力宣传新中国法治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

3.突出学习宣传宪法这一主题，深入宣传我国现行宪法的重大意义、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特别是第五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

4.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大力宣传宪法，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重要法规。

5.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部门法律法规，特别是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七五”普法的知晓度，为法律法规的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6.倡导网络空间法治化理念，传播中国好网民理念，宣传互联网相关法律知识和文明上网常识，提升全社会的网络素养，兴网络文明之风，积极推进清朗网络空间建设。

7.突出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新市民等重点对象法治教育内容。以点带面，在全社会广泛传播尊崇法律、学习法律、遵守法律、办事用法、遇事找法等法治观念。

8.通过各种形式和艺术表现手法，塑造法官、警官、检察官、律师、行政执法人员等普法志愿者的良好形象，展现他们积极参与“德法同行”、“法律六进”、“以案释法”等主题活动和立法、执法、司法、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基层法治创建等各类法治实践的风采。

9.巧妙展示与人的生命周期相关的法律常识，提醒人们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护法。

三、作品要求

作品内容要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相统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注重以案释法，注重阐释法律知识，把镜头对准普通群众，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提交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主办方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以文字表示其来源。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请严格按照内容、时长要求报送作品，每个作品需附150字以内的简介。

（一）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

1.动漫：动漫作品要求时长为1分钟、5分钟、10分钟三类。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帧速率为24帧/秒，制作软件版本不限，输出格式为MP4。

2.微视频：微视频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1分钟。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输出格式为MP4。（其中，“我与宪法”微视频（讲述类）引用宪法、解释宪法要准确规范，注意运用法律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作品格式为MP4视频文件，分辨率最低要求为1280\*720，参赛作品需为2019年拍摄，单个讲述类作品时长不超过3分钟）

（二）公益广告

视频公益广告时长不超过1分钟。视频文件格式为AVI、MOV、MP4、MPEG，分辨率不低于720P，使用普通话（根据需要也可部分使用方言）并设置中文字幕。（其中，“我与宪法”公益广告微视频必须采用MP4格式）

（三）法治文艺剧本

剧本范围包括话剧、舞台剧、小品、相声、快板书等。作品要以法治社会为切入点，主题鲜明，格调高尚，重点反映我区司法、执法、依法行政、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领域的感人故事和先进事迹，具有一定的艺术性和观赏性，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并能很好地适应基层法治文艺二度创作（演出）的需要，篇幅不限。

（四）法治书画及摄影作品

包括书法、国画、简笔画、儿童画、摄影作品等。作品是要最新创作的作品，必须确保是原创作品，突出法治主题，蕴涵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释义法律条文、解析涉法案例和法治事件、诠释民主法治与公平正义。

四、活动安排

作品征集阶段自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30日；

8下旬，为作品整理和初评阶段；

9月，专家评审团评审，公布获奖作品名单；

10月-12月，优秀获奖作品在市、区级主流媒体进行集中展播宣传。

五、奖项设置及评选方式

（一）奖项设置

按照“我与宪法”微视频、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法治文艺剧本、法治书画及摄影四个类别评出各类奖项若干名，颁发一定的奖金和证书。获奖作品优先推荐参加第十六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和第三届全国“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二）评选方式

区法宣办将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代表从法律知识阐释、法治理念传播、普法效果、艺术表现力和传播力等方面，对报送作品进行评审。

六、工作要求

1.各镇（街、园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对于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此次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作为落实第十六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和第三届“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重要举措，广泛宣传发动，精心组织策划，按规定时间节点高质量做好申报推荐，力争获奖，申报推荐和获奖情况列入“七五”普法考核加分项。

2.各镇（街、园区）、各相关部门推荐报送“我与宪法”微视频、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法治文艺剧本、法治书画及摄影四个列别中至少选择一项报送，多报不限。

3.作品完成后，将作品、参赛作品登记表发送到区法宣办邮箱，书法、国画、简笔画、儿童画实物及手动填写授权书于7月30日之前报送至泰州市海陵区凤城司法行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该组织是区法宣办委托的第三方社会组织，提供本次活动的整体服务。联系人：蒯雅琴，联系电话：86226782，报送邮箱：hlsfxjk@126.com。

 附件：1.泰州市海陵区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参赛作品授权书

 2.参赛作品登记表

 泰州市海陵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附件1

泰州市海陵区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参赛作品

授权书

姓名：

作品名称：

本人自愿参加“泰州市海陵区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承诺参加作品不存在违法侵权问题，同意授权主办单位，依法处理有关我本人参赛作品的评比，并授权用于法治公益宣传。

特此授权。

作者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如为多人参加，则所有参加人都需签名并注明身份证号）

（不具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参赛者需加签）

监护人签名：

监护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2

参赛作品登记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作品简介（150字） | 作者 | 单位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泰州市海陵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